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1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2018年1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

2. 委員在會議上查詢有否需要參考《旅館業條例》(第349章)，對《草案》第4(4)(b)條和第4(4)(c)條作出修訂。我們認為由於《草案》在目的、性質和規管對象方面均有別於《旅館業條例》，兩者不宜直接比較。

3. 根據《旅館業條例》，**旅館**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的範圍內，他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任何人士提供住宿的地方，而該人看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並且是在宜於予以接待的狀況的」。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實施發牌制度，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到指明的標準，以保障住客及公眾安全。根據該條例，在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必須領取牌照，除非該處所獲《旅館業(豁免)令》(第349章，附屬法例C)豁免，使其不受該條例規限。根據該命令，獲豁免的處所包括幼兒中心、床位寓所、安老院，以及提供住宿而每次出租期為至少連續28天的處所。

4. 至於《草案》第4(4)(b)條和第4(4)(c)條，則分別源於《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4(2)(b)條和第4A(2)(b)條。任何人代另一人／到港旅客獲取香港境外／香港境內的住宿，而有關住宿是擬供該另一人／旅客佔用超過14日的，不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無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草案》擬規管的對象是代香港公眾或到港旅客獲取出境或入境旅行服務的人，而有見於現時旅行服務所涉的實際住宿期，我們認為沿用《旅行代理商條例》所規定的14天期限為合適安排。

「內地入境旅行團」的釋義

5. 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指出，據我們向國家旅遊局了解，內地監管制度對於由內地出境至其他地方的旅行團成團人數沒有設限。我們會就《草案》第 2(1)條中**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對於內地旅行代理商以外人士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的規管

6. 任何人代到港旅客(包括內地到港旅客)獲取《草案》第 4(1)(a)(iii)至(v)條描述的入境旅行服務，會受到《草案》的各方面規管，包括發牌與續牌規定、由旅遊業監管局制定的牌照條件和行政措施等。此外，正如我們在多次會議上和立法會 CB(4)1101/16-17(01)號文件中指出，過去不時發生涉及不良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事件，當中甚至有牽涉人命傷亡的個案，嚴重損害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及聲譽，故我們有需要在《草案》中引入針對性措施。當中第 6(3)條禁止香港旅行代理商為未獲內地旅遊業規管機構(即國家旅遊局或相關省市旅遊規管部門)批准的內地旅行代理商(俗稱「野馬旅行代理商」)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獲取入境旅行服務。違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2 月